附件1

2023年泰顺县县城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学科及人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类型 | 学校 | 选调学科及人数 |
| 语文 | 数学 | 英语 | 科学 | 历史与社会 | 音乐 | 体育 | 美术 | 信息技术 | 学前教育 | 合计 |
| 1 | 初级中学 | 泰顺县实验中学 | 2 | 2 | 2 | 2 | 4 | -- | 4 | -- | -- | -- | 16 |
| 2 | 小学 | 泰顺县文祥小学 | 4 | 2 | 2 | 1 | -- | -- | 1 | -- | 1 | -- | 11 |
| 3 | 小学 | 泰顺县罗阳镇第二小学 | 1 | 1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2 |
| 4 | 小学 | 泰顺县第三实验小学 | 3 | 1 | 1 | -- | -- | -- | 2 | -- | 1 | -- | 8 |
| 5 | 九年一贯制 | 泰顺县北辰学校（小学部） | 15 | 8 | -- | 2 | -- | -- | 1 | 2 | -- | -- | 28 |
| 泰顺县北辰学校（初中部） | 3 | 2 | -- | 3 | 5 | 1 | 3 | 2 | 1 | -- | 20 |
| 6 | 特殊教育 | 泰顺县培智实验学校 | 0 | 1 | -- | -- | -- | -- | 1 | -- | -- | -- | 2 |
| 7 | 学前教育 | 泰顺县鹿泰实验幼儿园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3 | 3 |
| 8 | 泰顺县实验幼儿园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4 | 4 |
| 合计 | 28 | 17 | 5 | 8 | 9 | 1 | 12 | 4 | 3 | 7 | 94 |

附件2：

2023年泰顺县县城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

选报学科：　　　　　 　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 教龄 |  |       （照片） |
| 第一学历 |   | 毕业学校 |   | 所学专业 |   | 毕业时间 |   |
| 最高学历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取得教师资格种类 |   | 取得时间 |   |  2021年度、2022年度考核是否合格及以上等次 | 是 □ 否 □ |
| 工作单位 |   | 联系电话 | 住宅 |   |
| 2022学年（上、下学期）任教年级、学科、课时量 |  | 手机 |   |
| 加分统计 | 类别 | 项目（内容） | 得分 |
| 先进 |   |   |
| 荣誉 |   |   |
| 优质课 |   |   |
| 教龄 |   |   |
| 班主任 |   |   |
| **备注：最近三个学年2020、2021、2022三个学年** | 总得分： |  |
| 诚信承诺 | **以上内容由本人如实填写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按选调总成绩顺序选岗，选岗后根据需求服从组织调配。**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附件3：

2023年泰顺县县城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加分条件

一、先进：最近三个学年以来被评为国家级先进的计6分，省级的计3分，市级的计1分，县级的计0.5分，单项先进降级计分；有多项先进的，取其最高分一项计分，不累计（全面先进指劳动模范、省春蚕、市园丁、师德标兵、师德楷模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终身班主任、新闻奖教金、瓯越情奖、农村教育奉献奖、优秀农村教师奖等）。

二、“三名”“三坛”、学科骨干教师：市级“三名”计5分，县级“三名”计3分；省级“三坛”计5分、市级“三坛”计3分、县级“三坛”计1分；市级骨干教师计1分，县级骨干教师计0.5分；有多项荣誉的，取其最高一次计分，不累计。以上加分项目必须与申报选调学科专业对口，否则不予加分（除市、县名班主任、德育学科“三坛”、骨干班主任项目外）。

三、最近三个学年在省、市、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课堂教学评比中获一等奖的，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,获省市二、三等奖者分别按同级一等奖的0.5倍、0.3倍计分；多次获奖的取最高一次计分，不累计。优质课、课堂教学评比、“一师一优课”等获奖均须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参评获得，其中“一师一优课”按降级加分。以上加分项目必须与申报选调学科专业对口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四、教龄：教龄第四年起计0.5分,每增加一年增0.5分（未满1年不计分）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

五、班主任任职年限满3年的计0.5分, 满5年计1分，满7年的1.5分，满9年计2分，满11年计2.5分，满13年计3分，满15年计4分。班主任加分以原学校提供的班主任津贴发放的工资册复印件（每学期1份，须加盖原学校公章）为准。

上述最近三个学年指2020、2021、2022三个学年（从2020年9月1日计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）。

附件3：任教学科、教龄证明（模板）

证 明

兹证明 老师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本校（幼儿园）公办在编在岗教师， 年 月在本县正式入编，教龄 年（本县正式入编年限），2022学年 学期（选填上学期或下学期）在本校（幼儿园）任教 .年级 学科，其周课时量安排如下：

周课时量共 节，其中 年级 （学科） .节， .年级 （学科） 节， 年级 .（学科） 节。

本单位在承诺以上情况是正确属实的，如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本证明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学校，另一份交教师参加选调报名使用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公章

校长（园长）签字:

年 月 日

**注：以上填写内容手写无效。**